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湖勞簡字第86號

原　　告　謝秀明
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
被　　告　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禹介民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貳仟捌佰零肆元，及自民國一百零八年四月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提撥新臺幣貳萬零叁佰捌拾肆元至原告之勞工保險局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零玖拾伍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富洋休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原為吳陵雲，於民國108年1月3日變更為禹介民，復於同年月10日決議解散，並選任禹介民為清算人，有公司資料查詢、變更登記事項表等件可稽（見本院卷第51、53、60、64頁），原告聲明禹介民為被告法定代理人並承受訴訟，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三、原告主張：伊自民國107年5月2日起與被告簽訂勞動契約（下稱系爭契約），擔任被告公司稽核人員，每月薪資新臺幣（下同）7萬元。被告於同年9月30日進行人力組織縮編，要求伊及其他員工於同月20日離職，惟積欠伊工資32萬6,667元及資遣費1萬3,425元，合計33萬2,804元遲未給付。且被告按月應足額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為伊

所設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下稱系爭專戶），每月所負擔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伊每月薪資6%，惟被告未依規定提撥，致伊受有2萬384元之損害，被告自應將未足額提繳退休金繳納至系爭專戶，以回復原狀等情，爰依系爭契約、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勞工退休金條例（下稱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求為命被告給付33萬2,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提撥2萬384元至系爭專戶之判決。

四、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五、查：原告主張其於107年5月2日起在被告處任職、同年9月20日因被告公司人力組織縮編離職，薪資每月7萬元，有系爭契約、會議紀錄、離職證明書等件可證（見本院卷第12至1520頁），堪認為真實。

六、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資遣費及提撥不足勞工退休金至系爭專戶等節，經查：

（一）積欠薪資

原告主張被告自107年5月2日起至9月20日止均未給付薪資乙情，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且有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可資佐據（見本院卷第23頁）。因原告每月薪資7萬元如上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積欠薪資32萬6,667元【70000×（ 4個月＋20/30個月）=326667，元以下四捨五入】，應屬有據。

（二）資遣費

按勞工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基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其資遣費由僱主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承前所述，原告係因被告業務緊縮，經終止系爭契約，非自願離職，且

為勞退條例於93年7月施行後任職之勞工，自屬適用勞退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因原告任職被告工作年資自107年5月2日起至9月20日，合計為142日【30日（5月）＋30日（6月）＋31日（7月）＋31日（8月）＋20日（9月）=142），月平均工資為6萬9,014元（000000÷ 142× 30=69014）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資遣費1萬3,425元（69014× 142/365× 1/2=13425，元以下四捨五入），依上揭說明，亦屬正當。

（三）提撥未足額退休金

按雇主應為適用勞退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依同條例第31條第1項規定，雇主未依該條例之規定按月提繳或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致勞工受有損害者，勞工得向雇主請求損害賠償。惟因該專戶內之本金及累積收益受同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限制，在得請領退休金之前，不得領取。是於勞工尚不得請領退休金者，得請求雇主將未提繳或未足額提繳之金額繳納至其退休金專戶，以回復原狀。原告主張被告未足額提繳退休金，應將未足額提繳退休金計2萬384元繳納至系爭專戶，以回復原狀乙節，查：原告任職時起，約定月薪為7萬元如上述，依卷附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示，原告月提繳工資應屬第8組第44級以7萬2,800元為準，是被告應按月為原告提撥勞工退休金額為4,368元（72800× 0.06=4368），在原告任職期間合計應提撥2萬384元【4368×（ 4＋20/30）=20384】，是項主張，應為適法。

（四）綜上，被告應給付原告積欠工資及資遣費，合計34萬92元（000000＋13425=340092，原告起訴時誤算為33萬2,804元），並提繳未足額退休金計2萬384元至系爭專戶。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勞基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勞

退條例第12條第1項、第31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33萬2,80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08年4月7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提撥2萬384元至系爭專戶，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確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為2,095元（即第一審裁判費）。

八、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87條第1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古振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16　　日

書記官　　莊達宏